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黔01破25号

本院于2026年5月12日作出(2026)黔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贵州隆盛达工贸有限公司对贵州新曙光电缆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6年7月3日作出(2026)黔01破25号决定书,指定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新曙光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新曙光电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9月1日前,向贵州新曙光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聂律师15085750614、刘律师15761461299,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创纬路与科创北路交叉口西南260米贵州长通集团智能制造产业基地2楼)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

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贵州新曙光电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贵州新曙光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时间及会议召开的其他事宜，管理人另行通知。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委托代理人与债权人系夫妻或其他直系亲属关系的应提供身份关系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为债权人员工的，应提供工作证明。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